

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電子報徵文辦法

(1) 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工作項目辦理
2.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113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

(二) 目的：

1. 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
2. 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
3. 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

(三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商

(四) 參賽資格：參與110~112學年度計畫學校開設班級之學生

(五) 主題、撰寫語言、作品呈現形式與字數：

主題：108課綱議題、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、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(以上主題擇一撰寫)

撰寫語言：第二外語

作品呈現形式：書信或電子郵件/海報/四格漫畫/明信片/文章(以上方式擇一呈現)

字數：40~80字

(六) 評審方式：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

(七) 評審標準：

1. 文句正確無誤(80%)
2. 文章撰寫流暢(10%)
3. 主題構思巧妙(10%)

(八) 得獎規範：

1. 獲選者皆評定為「優選」，給予撰稿費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
2. 凡參賽稿件，本計畫團隊有保有文章刊登權及文章編修權，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為參賽者及本計畫團隊共有。
3. 本計畫團隊將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獲獎同學與領獎事宜。其得獎作品將刊登於電子報專欄。

(九) 相關期程：

4月底前公布徵稿啟事

10月31日截止收件

11月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

114年1月刊載於電子報(每月1~2篇)

(十)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

(十一) 備註：1. 每位學生限投一篇

2. 投稿無任何抄襲之情事，並須填寫參賽聲明(附件一)與作品資料表(附件二)

3. 作品相關檔案(附件一至二)含作品請以 WORD 和 PDF 檔格式(檔名：學校+學生姓名)寄至以下信箱：

liliana0819@go.edu.tw，相關問題請聯絡：張小姐06-2617123#576

附件一

**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學生徵文作品
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_____，_____（校名）_____（科別）_____（班級）

同意授權國教署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委辦學校(臺南高商)，將本人參加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徵文作品」公告於該計畫網站之電子報並做為相關公開發表、研究之使用。並同意該計畫學校享有修改、編輯、公開發表和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(委辦學校:臺南高商)

著作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二

作品資料表

作者姓名	學校	班級	第二外語班別		
			班別名稱		
			參加學期	第 學年度 學期	
			指導老師		
聯絡電話					
電子信箱					
作品題目					